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 <u>本局</u>)為保障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造成不公平待遇，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並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 <u>管理處</u>)為保障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造成不公平待遇，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並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三、本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u>本局</u> 局長指定業務主管副局長一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 <u>本局</u> 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 <u>本局</u> 代表一人。 (二)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三)雇主團體代表一人。 (四)女性團體代表二人。 (五)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	三、本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u>管理處</u> 處長指定業務主管副處長一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 <u>管理處</u> 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 <u>管理處</u> 代表一人。 (二)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三)雇主團體代表一人。 (四)女性團體代表二人。 (五)身心障礙團體代	一、序文及第一款將「 <u>管理處</u> 」修正為「 <u>本局</u> 」，「 <u>處長</u> 」修正為「 <u>局長</u> 」，「 <u>副處長</u> 」修正為「 <u>副局長</u>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二、第二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p>(六)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p>	<p>表一人。 (六)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p>	
<p>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u>本局</u>現職人員派兼之。</p>	<p>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管理處現職人員派兼之。</p>	<p>將「管理處」修正為「本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p>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u>本局</u>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管理處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將「管理處」修正為「本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